

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广自然资规函〔2022〕94号

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加强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

各县（市、区）、园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局机关相关科室、直属事业单位：

为规范临时用地管理，促进节约集约用地和保护耕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土地复垦条例》《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和改进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1号）、《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1〕2号）、《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明确临时用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自然资规〔2022〕3号）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临时用地范围

临时用地是指建设项目施工、地质勘查等临时使用，不修建永久性建（构）筑物，使用后可恢复的土地（通过复垦可恢复原地类或者达到可供利用状态）。临时用地具有临时性和可恢复性等特点，与建设项目施工、地质勘查等无关的

用地，使用后无法恢复到原地类或者复垦达不到可供利用状态的用地，不得使用临时用地。临时用地的范围包括：

（一）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建设的直接服务于施工人员的临时办公和生活用房，包括临时办公用房、生活用房、工棚等使用的土地；直接服务于工程施工的项目自用辅助工程，包括农用地表土剥离堆放场、材料堆场、制梁场、拌合站、钢筋加工厂、施工便道、运输便道、地上线路架设、地下管线敷设作业，以及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项目的取土场、弃土（渣）场等使用的土地。

（二）矿产资源勘查、工程地质勘查、水文地质勘查等，在勘查期间临时生活用房、临时工棚、勘查作业及其辅助工程、施工便道、运输便道等使用的土地，包括油气资源勘查中钻井井场、配套管线、电力设施、进场道路等钻井及配套设施使用的土地。

（三）《自然资源部 国家文物局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实施中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管理的指导意见》（自然资发〔2021〕41号）规定的考古和文物保护工地建设临时性文物保护设施、工地安全设施、后勤设施使用的土地。

（四）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需要临时使用的土地。

二、选址要求和使用期限

（一）选址要求。建设项目施工、地质勘查使用临时用

地时应坚持“用多少、批多少、占多少、恢复多少”，尽量不占或者少占耕地，避让不可移动文物，不在文物保护范围内和建设控制范围内施工。使用后土地复垦难度较大的临时用地，要严格控制占用耕地。铁路、公路等单独选址建设项目，应科学组织施工，节约集约使用临时用地。制梁场、拌合站等难以恢复原种植条件的不得以临时用地方式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可以建设用地方式或者临时占用未利用地方式使用土地。临时用地确需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必须能够恢复原种植条件，并符合《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和改进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1号）有关规定。

（二）使用期限。临时用地使用期限一般不超过两年，建设周期较长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施工使用的临时用地，可在临时用地期限届满前30日内提出延期申请，依法办理一次临时用地延期手续，期限不超过两年。临时用地使用期限，从批准之日起计算。临时用地使用期限届满，经复垦并验收合格后，退还被占地集体经济组织。

三、审批权限

涉及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的临时用地，由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不涉及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的临时用地，由项目所在地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审批。

四、申请条件

申请临时用地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临时用地使用范围，并取得项目立项、可研批复或备案文件；

（二）用地单位须与被占地集体经济组织签订临时使用土地合同，编制土地复垦方案并通过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

（三）落实临时用地土地复垦费；

（四）涉及占用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林地的，须取得相关占用审批手续；涉及占用公路两侧、城市规划区、水利工程等管理范围内土地的，须征得相关主管部门同意。

五、申报资料

涉及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的临时用地，申报资料详见附件。不涉及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的临时用地，申报资料可参照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的执行，具体由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确定。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土地复垦方案、水土保持方案等资料由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自行存档备查。

六、申报流程

（一）提出用地申请。用地单位根据项目设计需要，向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用地申请应明确用地位置、面积、用途等。

（二）现场踏勘。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生态环境、水务、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文化广电旅游、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单位进行现场踏勘，并在《选址意见表》中明确选址意见。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编制临时用地踏勘报告，并对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进行严格论证，出具论证意见。

（三）勘测定界。由具有界线与不动产测绘资质的测绘单位，按照《土地勘测定界规程》实施勘测。

（四）编制土地复垦方案。用地单位应按要求编制土地复垦方案，报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临时用地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耕地的，复垦方案应明确耕作层剥离再利用措施。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在收到土地复垦方案20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后，出具土地复垦方案审查意见。

（五）签订临时使用土地合同。用地单位与被占地集体经济组织签订临时使用土地合同，明确用地四至、面积、费用标准及支付方式等，并在合同约定期限内支付临时使用土地涉及的各项补偿费。临时使用国有土地的，由用地单位与相关权利人签订临时使用土地合同，并按合同约定支付相关费用。

（六）受理。不涉及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的临时用地，报批资料由用地单位报送县（市、区）政务服务中心行

政审批窗口受理。涉及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的临时用地，报批资料由用地单位报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进行初审，经初审合格后，由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市政务服务中心行政审批窗口受理，行政审批窗口对要件齐备的，予以受理，并在受理后1个工作日内，将报批资料转市局；对要件不齐的，不予受理。

（七）审批。不涉及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的临时用地，由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后，出具临时用地批复文件。

涉及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的临时用地，市局相关职能科室审查后在审查意见表中明确审查意见，由耕地保护监督科汇总，符合要求的，提请局务会或局建设用地报批会审领导小组会审，会审通过后，向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临时用地批复文件。不符合要求的，由耕地保护监督科汇总审查意见，出具补正通知。申报单位应在规定的补正期限内完成补正，逾期未补正的作退件处理。

七、审查职责

（一）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职责

负责组织临时用地选址；牵头组织临时用地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踏勘论证、土地复垦方案审查、土地复垦验收；负责对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的临时用地进行初审和申报，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负责对土地复垦费和临时用地使

用、复垦进行监管；负责将临时用地占地范围及批准文号以单独图层的方式统一纳入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按规定进行监测；负责在自然资源部临时用地信息系统完成系统配号，向社会公开临时用地批准信息等。

（二）市局相关科室职责

行政审批科（行政审批窗口）负责对临时用地申报要件是否齐备进行初审。

耕地保护监督科负责审查申报要件是否符合规定，申请用地是否符合临时用地范围，土地复垦费是否足额预存，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论证是否合理等。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科负责审查用地地类、面积与现状的一致性，督促各地将临时用地纳入年度国土变更调查。

国土空间规划科负责审查临时用地是否占用生态保护红线。

地质灾害防治科负责审查临时用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情况。

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科负责审查项目选址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城市规划区内的项目是否办理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科负责审查土地复垦费测算是否合理，监督临时用地土地复垦。

执法支队负责审查与项目相关的违法用地是否依法依规查处到位。

工程技术服务中心负责在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系统中提取占用耕地、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违法用地等套合数据，供相关科室审查。

土地统征整理事务中心负责对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临时用地进行现场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

八、审查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14 个工作日。市局相关科室审查时限为 4 个工作日，各科室审查意见齐全后，牵头科室在 2 个工作日内汇总审查意见并发补正通知，补正后返回相关科室进行复审的，审查用时重新计算。

九、土地复垦费管理

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与用地单位共同开设临时用地复垦费存储专户，专门用于存储临时用地土地复垦费。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照土地复垦方案确定的各项复垦费用需求，开展土地复垦费测算，用地单位根据测算金额足额预存。预存的土地复垦费遵循“土地复垦义务人所有，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监管，专户储存专款使用”的原则，由用地单位与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银行共同签订土地复垦费使用监管协议，对土地复垦费进行监管。

土地复垦费原则上应按上述方式存储监管，也可以银行保函形式担保，由银行为用地单位向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担保函，明确担保金额、担保期限、使用条件、资金划

转流程等。担保期限应满足完成土地复垦验收的时间要求，担保金额不得低于土地复垦方案确定的各项复垦费用总额。

土地复垦经验收合格并退还给被占地集体经济组织后，按程序解除土地复垦费监管协议或银行担保。经验收不合格，且未按照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整改意见整改的，或整改后验收仍不合格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程序使用预存的土地复垦费或银行担保资金组织复垦。

十、复垦验收

临时使用耕地的应当复垦为耕地，使用耕地以外的其他农用地的应当复垦为农用地，使用未利用地的，鼓励复垦为耕地。用地单位应当自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完成土地复垦，因气候、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复垦的，经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复垦期限。用地单位按照土地复垦方案的要求完成土地复垦后，向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验收。负责组织验收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在收到土地复垦验收申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会同有关部门、被占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完成验收，经验收合格的，向用地单位出具验收合格确认书，并组织用地单位退还土地。经验收不合格的，向用地单位出具书面整改意见，列明需要整改的事项，由用地单位完成整改后重新申请验收。

油气资源探采合一开发涉及的钻井及配套设施建设用地，可先以临时用地方式批准使用，勘探结束转入生产使用

的，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不转入生产的，油气企业应当完成土地复垦，按期归还。

十一、监督管理

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严格履职尽责，积极主动服务，严格执行限时办结和一次性告知制度，切实提升临时用地审批效率。对不按批准的用途、面积使用临时用地，以及逾期不恢复种植条件、违反土地复垦规定的行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查处。严禁违规认定临时用地，严禁在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区域审批临时用地，严禁擅自扩大临时用地审批范围和延长使用期限，严禁以临时用地名义规避建设用地审批手续特别是建设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对在临时用地审批过程中弄虚作假、失职渎职的单位及个人，按照干部管理条例，依法依规依纪，追究相关责任。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部、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附件：1. 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的临时用地报批资料目录
2. **临时用地申请书（参考模板）
 3. **临时用地《选址意见表》（参考模板）
 4. **县（市、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临时用地的请示（模板）

5. 临时使用土地合同（参考模板）
6. 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同意**临时用地的批复（模板）



附件 1

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的临时用地报批材料目录

序号	材料名称	格式要求	材料来源	备注
1	**临时用地申请书	原件 1 份	申报单位自备	
2	**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关于**临时用地的请示	原件 1 份	申报单位自备	
3	临时使用土地合同	原件 1 份	申报单位自备	
4	项目建设依据文件	加盖申报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1 份	申报单位自备	
5	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城市规划区内）	加盖申报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1 份	申报单位自备	
6	土地复垦方案评审意见及专家签字意见表	原件 1 份	申报单位自备	
7	勘测定界图	原件 1 份	申报单位自备	
8	土地分类面积汇总表和勘测定界界址点坐标成果表	矢量数据	申报单位自备	
9	**临时用地选址意见表	原件 1 份	申报单位自备	
10	土地利用现状照片	加盖申报单位公章的原件 1 份	申报单位自备	
11	土地复垦费测算表及进账凭证（银行担保函）	原件 1 份	申报单位自备	
12	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踏勘报告及论证意见（若涉及须提供）	原件 1 份	申报单位自备	
13	违法用地查处资料（若涉及须提供）	加盖申报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1 份	申报单位自备	
14	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林地批复（若涉及须提供）	加盖申报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1 份	申报单位自备	
15	占用公路两侧、城市规划区、水利工程等管理范围内的土地，征得相关主管部门书面同意文件（若涉及须提供）	加盖申报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1 份	申报单位自备	
16	环评手续（若涉及须提供）	加盖申报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1 份	申报单位自备	

附件 2

****临时用地申请书**

(参考模板)

****县(市、区)、园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根据临时用地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规定,因**项目建设需要,申请临时使用土地。

一、项目建设依据。该项目于**年**月**日经**批准(文号:**),建设内容为**。

二、用地位置及面积。拟申请临时使用**乡(镇、街道)**村(社区)**组(社)集体土地**亩。

三、土地用途。申请临时使用土地用途为**。

四、使用期限。申请使用期限**年。

本单位已取得项目立项(可研)批复或备案文件、林地审核(涉及需表述)等相关前置手续,《土地复垦方案》已通过审查,已与被占地集体经济组织签订临时使用土地合同。同时,本公司承诺,将按时足额支付和预存相关费用,临时用地期满后将切实履行土地复垦义务,按时完成土地复垦,若不能按时完成土地复垦或复垦验收不合格的,你局可直接使用本公司预存或银行担保的土地复垦费用于土地复垦,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现向贵局申请办理临时用地审批手续，请予办理。

**公司

年月**日

附件 3

**临时用地选址意见书（参考模板）

项目名称：		用地单位：
用地位置		
乡镇（街道）意见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同意**单位临时使用该土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不同意**单位临时使用该土地。]	盖章 年 月 日
农业农村部门意见	该临时用地符合土地流转相关规定。[该临时用地不符合土地流转相关规定。]	盖章 年 月 日
交通运输部门意见	涉及使用公路两侧控制范围内土地**亩，已取得**交通运输部门同意占用文件（文号：**），占用位置、面积与批准一致。[或临时用地范围不涉及使用公路两侧控制范围内土地。]	盖章 年 月 日
生态环境部门意见	该项目未纳入建设项目环评管理，不需要办理环评手续，[或该项目纳入建设项目环评管理，已取得环评手续或已完成网上备案]	盖章 年 月 日

<p>文化广电 旅游部门 意见</p>	<p>临时用地范围内不涉及不可移动文物。[或临时用地范围内涉及不可移动文物。]</p>	<p>盖章 年 月 日</p>
<p>水务部门 意见</p>	<p>涉及占用**水利工程控制范围内土地，已取得**水务部门同意占用文件（文号：**），占用位置、面积与批准一致。[或临时用地范围不涉及水利工程控制范围内土地。]</p>	<p>盖章 年 月 日</p>
<p>自然资源 部门意见</p>	<p>该项目占用**亩林地，已取得**林业部门同意占用林地文件（文号：**），占用位置、面积与批准一致。[或临时用地范围不涉及占用林地]</p>	<p>盖章 年 月 日</p>
	<p>该临时用地在（部分在）城市规划区范围内，已取得**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意见（文号：**）。[或该临时用地不在城市规划区范围内]</p>	
	<p>项目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和各类自然保护区，项目不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项目涉及占用**亩永久基本农田，需进行踏勘论证；项目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已取得**主管部门同意意见（文号：**），占用位置、面积与批准一致；项目占用**自然保护区，已取得**主管部门同意意见（文号：**）；项目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已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文号：**）]</p>	

附件 4

****县（市、区）〔园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临时用地的请示**

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广自然资规发〔2022〕**号）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规定，因**建设项目施工（地质勘查）需要，**单位申请临时使用土地，经我局审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将**临时用地申报资料呈上，请予以审批。

- 附件：1.**项目临时使用土地明细表
2.**项目临时使用土地情况汇总表

****县（市、区）〔园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年**月**日**

（联系人：***，联系电话：*****）

附件 1

**项目临时使用土地明细表

单位：亩

被占地单位名称			总面 积	农用地									建设 用地	未利 用地
镇（街道）	村 （社 区）	组（社）		小计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设施 农用地	农村 道路	其他		
					一般 耕地	永久 基本 农田								
合 计														

填表说明：总面积=农用地+建设用地+未利用地；农用地=一般耕地+永久基本农田+园地+林地+草地+设施农用地+农村道路+其他。

附件 2

**项目临时使用土地情况汇总表

日期：**年**月**日

单位：亩

申请单位	(盖章)	项目名称	
用地位置	**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组(社)		
项目建设依据		临时用地用途	
勘测定界	依据《土地勘测定界规程》和《土地利用现状分类》等规定，**（测量单位）对该临时用地进行了实地勘测，形成的成果资料符合要求，土地权属明晰，界址清楚，地类和面积准确，没有争议。		
临时使用土地合同	**（申请单位）已与**（被占地集体经济组织）签订临时使用土地合同，且按合同约定备齐本次临时使用土地应支付给被占地单位的补偿费用，保证按时支付到位，不发生拖欠。[若已支付费用：**（申请单位）已与（被占地集体经济组织）签订临时用地合同，已按合同约定支付本次临时使用土地应支付给被占地单位的补偿费用。]		
是否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不占用[占用**亩永久基本农田。]	论证意见	不涉及[该临时用地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其范围内不涉及修建永久性建（构）筑物，已最大限度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经**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踏勘论证，确需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亩，**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进行了严格论证，并出具了论证意见]
土地复垦方案	土地复垦方案已通过**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的评审，符合有关规定。**（申请单位）与**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在**银行建立土地复垦费存储专户，三方共同签订土地复垦费用使用监管协议，土地复垦费用**万元已足额预存。[**银行已出具担保函，若临时使用土地未按期复垦到位，将由担保银行支付土地复垦费]		

水土保持方案	水土保持方案已通过**水务局评审。
是否涉及城市规划区	该临时用地在（部分在）城市规划区范围内，**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已出具同意意见。[或该临时用地不在城市规划区范围内，**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已在选址意见表中明确选址意见。]
是否涉及占用林地	涉及占用林地**亩，**林业部门已出具同意占用林地意见，占用位置、面积与批准一致。[或临时用地范围不涉及占用林地，**林业部门已在选址意见表中明确选址意见。]
是否涉及占用水利工程控制范围内土地	涉及占用**水利工程控制范围内土地，**水务部门已出具同意占用意见，占用位置、面积与批准一致。[或临时用地范围不涉及水利工程控制范围内土地，**水务部门已在选址意见表中明确选址意见。]
是否涉及使用公路两侧控制范围内土地	涉及使用公路两侧控制范围内土地，**交通运输部门已出具同意占用意见，占用位置、面积与批准一致。[或临时用地范围不涉及使用公路两侧控制范围内土地，**交通运输部门已在选址意见表中明确选址意见。]
是否开展环评	该项目未纳入建设项目环评管理，不需要办理环评手续，[或该项目纳入建设项目环评管理,已取得环评手续或已完成网上备案]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	未处于地质灾害易发区（或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已按规定进行了地质灾害评估，并做好了相关防护措施）。
是否占用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	涉及占用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部门已出具同意占用意见，占用位置、面积与批准一致。[或临时用地范围不涉及占用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
选址意见	选址符合要求，已经**、**、**会签同意。
其他情况	该临时用地范围内无群众上访及信访事件[或群体性上访（信访）事件已作了相应处理]。不存在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无违法用地（或违法用地已按相关要求查处整改到位，相关资料附后）。

附件 5

临时使用土地合同 (参考模板)

甲方（被占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乙方（用地单位）：

乙方因_____需要临时使用甲方土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临时用地位置

该临时用地位于_____县（市、区）_____乡（镇、街道）_____村（社区）_____组（社），用地范围四至界线详见《土地勘测定界图》。

二、临时用地用途

该临时用地用途为：_____。

三、临时用地面积

该临时用地面积_____亩，其中：农用地_____亩（一般耕地_____亩，永久基本农田耕地_____亩，园地_____亩，林地_____亩，草地_____亩，设施农用地_____亩，农村道路_____亩，其他农用地_____亩）、建设用地_____亩、未利用地_____亩。用地面积详见《临时使用土地明细表》。

四、临时用地期限

该临时用地使用期限为：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临时用地使用期满后，符合办理延期手续的，乙方需在合同期届满前 30 日内提出延期申请，在征得甲方同意的前提下，重新签订临时使用土地合同，并依法按程序报经原批准机关批准后，方可继续使用。

五、临时用地补偿费用

（一）土地补偿费：_____元。其中，农用地土地补偿费：前三年平均年产值_____元/亩·年×_____亩×_____年=_____元；其他土地补偿费：前三年平均年产值减半_____元/亩·年×_____亩×_____年=_____元。

（二）青苗补偿费：_____元/亩×_____亩=_____元。

（三）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经甲乙双方共同清点确认，按《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各市（州）征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批复》（川府函〔2020〕217号）的标准计算，地上附着物补偿费_____元。

（四）地力恢复费：前三年平均年产值_____元/亩·年×亩×1年=_____元。

以上补偿费共计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其中：土地补偿费、青苗补偿费、地上附着物补偿费，乙方应在临时用地批准之日起 15 日内一次性转入甲方指定账户；地力恢复费由乙方在临时用地复垦验收合格，经被占

地集体经济组织签字确认之日起 15 日内一次性转入甲方指定账户。

临时土地使用期届满至土地复垦验收合格并移交给甲方期间，乙方应按上述第一款标准向甲方支付土地补偿费。

六、临时用地复垦

临时土地使用期届满一年内，乙方应按照复垦方案的规定对临时用地进行复垦并开展自查验收，自查验收合格后按程序提请_____县（市、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将土地交还甲方。因气候、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复垦的，经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复垦期限。

七、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拆除地上附着物，将土地交付乙方使用，在乙方使用期间，不得无故妨碍或阻拦。

（二）甲方有权对乙方是否按合同约定的范围、用途使用土地进行监督。

（三）乙方负责履行土地复垦义务，按照经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通过的土地复垦方案，及时完成土地复垦。

（四）乙方在临时使用土地期间，要严格落实安全防护措施。

（五）乙方必须按批准的用途、面积和范围使用土地，

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用途和范围，不得转让、抵押、交换、买卖、租赁或在该临时用地内进行违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

（六）乙方在使用土地期间，因国家公共利益等需要使用乙方使用的临时用地，乙方应无条件退还土地。

八、违约责任

（一）甲方未在规定期限内将土地交付乙方使用，或在乙方使用期间，无故妨碍或阻拦乙方施工，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由甲方给予赔偿。

（二）乙方未按批准面积和用途使用土地，导致土地被依法收回，不得向甲方申请退回相关补偿费用，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九、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附则

本协议自临时用地批准之日起生效。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____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贰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日期：

日期：

附件 6

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临时用地的批复

**县（市、区）、园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你局《关于**临时用地的请示》（文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组（社）；**镇（街道）**村（社区）**组（社）集体土地**亩〔其中：农用地**亩（一般耕地**亩，永久基本农田耕地**亩，园地**亩，林地**亩，草地**亩，设施农用地**亩，农村道路**亩，其他农用地**亩）、建设用地**亩、未利用地**亩〕，作为**临时用地。临时土地使用期限为两年（**年**月**日至**年**月**日止）。

二、你局要严格履行监管职责，督促用地单位及时向被占地集体经济组织支付相关补偿费，加强临时使用土地动态监管，对不按批准面积和用途使用土地的，要及时制止并依法查处。

三、临时土地使用期届满后，你局要督促用地单位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土地复垦，并组织相关部门验收，及时组织将土地交还被占地集体经济组织。（临时用地期满后需继续使

用的，需重新申请办理临时用地延期审批手续。)

四、你局须在用地批复 20 个工作日内，将临时用地的批准文件、合同以及四至范围、土地利用现状照片影像资料信息等传至自然资源部临时用地信息系统完成系统配号，并向社会公开临时用地批准信息。

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年 **月日

抄送：**公司。